

所別：會計師

科目：稅務法規

隨著經濟之日趨發展與社會之進步，經濟行為日趨複雜，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納稅義務，逃漏稅技巧亦不斷翻新；為阻止逃漏行為，稅務法令之規範亦隨之日漸繁複，一般納稅義務人若要對全部有關稅務法令全部熟識而避免觸法，顯非易事，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各種納稅義務，協助納稅義務人處理各項稅務，因此，會計師考試將稅務法規列為必考的專業科目之一。而現行稅務法規內容十分繁複，考生如何掌握重點，在最短時間內能獲致高分，對法規規定顯有必要深入了解，始能竟其功。

一般而言，稅務法規之架構系由八大重點所構成，亦即課稅主體、課稅客體、減免範圍、稅率結構、稽徵程序、罰則、行政救濟、稽徵程序與減免範圍為出題者之最愛，而主體雖出現不多，惟其規定僅有少數條文，故係投資報酬率最高者，考生絕不可忽略，此外，行政救濟僅規範於稅捐稽徵法第 35、38 條，此二條文幾乎每次考試均會出現，考生亦應熟記。

稅務法規之修正，因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及國家政策之推行而十分頻繁，所修正之法規常為命題之重點，近年來修正之法規有：1. 土地稅法(96.7.11)；2. 所得稅法(97.12.26；98.1.21；98.4.22；98.5.27)；3.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(98.6.17)；4. 稅捐稽徵法(98.1.21；98.5.13；98.5.27)；5.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(97.2.21)；6. 小規模營業稅起徵點(95.12.22)；7.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(95.12.21)；8.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(98.1.16)。新訂者有：1. 營業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(98.1.16)；2.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(95.6.5)；3.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標準(98.9.14)；4. 遺產與贈與稅法施行細則(98.9.17)。另綜合所得稅及遺產及贈與稅涉及稅額計算及各項數據如免稅額、扣除額、退職所得，公是行所得內之財產交易所得等，98 年亦均有變動。

自 90 年起，會計師考試已改為「科別及格制」，即各科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單科通過及格標準後可保留 3 年。稅務法規試題型態自 94 年起，由往年之申論題改為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試題(測驗題及申論題各占 50 分)，測驗題大幅增加一半分數，試題內容將原來申論題的點(重點)擴充到測驗題的面(面面兼顧)。只要測驗題能獲致高分，則跨越及格分數 60 分，當可輕易過關。